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小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葉曉庭

訴訟代理人 陳逸傑

被上訴人 張洛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5年度嘉小字第2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雖於臺中監獄執行，但其表示不願出庭辯論，有不到庭意願書可證(本院卷第83頁)，是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除援引於原審所述外，茲於本院補充陳述：

(一)被上訴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嘉」之人介紹，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起，加入TELEGARM暱稱「阮月蕉」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負責提領匯入人頭帳戶內之款項，每日報酬為3,000元。被上訴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Li

ne暱稱「陳可仁」，向上訴人佯稱註冊投資平台會員投資股票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9月13日中午12時9分，將匯款5萬元至NGO MINH NGOC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由被上訴人依TELEGARM暱稱「阮月蕉」之指示提款後，將領得贓款放至指定位置，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爰依民法第184、185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等語。

(二)原判決以「上訴人未能證明其遭詐騙」及「未證明全部資金來源」為由，駁回上訴人之請求。為按民事訴訟法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及侵權行為法理，上訴人僅須證明(1)有交付金錢之事實(2)該金錢因詐欺而交付(3)被上訴人實際提領該筆款項，即可成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然原審竟要上訴人證明全部高達5,800萬元資金來源，及整體詐騙歷程完整性，屬舉證責任錯誤分配、加重法律所無之舉證義務，此已構成違背法令。

(三)原判決以上訴人任職金融業，且政府已宣導詐騙手法即認定上訴人應可辨識詐騙作為駁回理由，原審未具體審酌詐騙過程內容，即逕以職業作為否定依據。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亦屬違背法令。

(四)被上訴人經本院刑事判決(114年度金訴字第588號)詐欺罪成立，並認定其提領相關款項之事實。原審於民事判決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刑事卷宗，原告於製作警詢筆錄時並未提出任何對話紀錄等語」，然上訴人於115年5月9日至蘆洲分局製作筆錄，經偵查員調閱上訴人於113年11月30日16時11分在新北市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案號：Z113119ADEP1R5N)製作的警詢筆錄等相關文件，均有上訴人提供完整的與詐騙集團Line的對話紀錄，此與原審所訴事實不符。惟原審對於刑事判決內容、匯款證明、資金流向資料未為具體說明其取捨理由，亦未說明何以不足採信且調查證據與事實不符，即逕行駁回。此屬判決理由不備、未盡證據調查及斟酌義務，

01 亦屬違背法令。

02 (五)上訴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04 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判決違背法令之處：

07 1、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08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
09 79條)；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1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

12 2、被上訴人雖於台中監獄執行，但經原審合法通知，具狀表示
13 不願意出庭，有開庭通知書，到庭意願調查表可證(原審卷
14 第39頁)。可見被上訴人於原審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上開規
16 定，已視為自認上訴人主張之事實，上訴人無庸提出任何事
17 證，即可認定上訴人主張被詐騙5萬元之事實。然原審以上
18 訴人無法證明高達5,800萬元資金來源，及整體詐騙歷程完
19 整性，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實屬舉證責任錯誤分配、加重
20 法律所無之舉證義務。是原審判決顯然有判決違背法令之
21 處。

22 (二)被上訴人有共同詐騙上訴人5萬元：

23 1、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4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5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6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民事裁判意
27 旨參照)。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
28 果以判斷其事實，先予敘明。

29 2、被上訴人參與詐騙集團組織，並依詐騙集團之指示，於上開
30 時地向被詐騙之上訴人收取5萬元之事實，經本院以114年金
31 訴字第588號刑事判決，判被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之事實，有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88號判決書可證(原審卷第11-21頁)，復經調閱該刑事卷證查明無誤。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之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已視為自認上訴人主張之事實，自堪信上訴人前開之主張為真實。

3、據上可證，被上訴人參與詐騙組織，並向上訴人詐騙，而致使上訴人受詐欺集團詐騙匯款而受有5萬元之損害，可見被上訴人與詐騙集團組織成員，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三)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為賠償5萬元及利息：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第1、2項)。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被上訴人參與詐騙組織，並向上訴人詐騙，而致使上訴人受詐欺集團詐騙匯款而受有5萬元之損害，被上訴人與詐騙集團組織成員，於民事上係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故上訴人依上開法規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萬元，為有理由。

3、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1、2項)；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民法第213條第2項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例如所侵害者為金錢，則應返還金錢（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1863號裁判參照）。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並請求自被詐騙匯款之日即113年9月13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自無不合。從而，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萬元，及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廢棄改判如主文所示。

四、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法官 葉南君
法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張簡純靜